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深府办函〔2014〕1号

深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深圳市 2014—2016年非本市户籍就业人员随迁 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中考 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深圳市2014—2016年非本市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中考的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深圳市 2014—2016 年非本市户籍就业人员 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 参加中考的工作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教育部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当地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4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等部门关于做好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省参加升学考试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3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 2014—2016 年非本市户籍就业人员随迁子女（以下简称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后在我市参加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以下简称中考）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2014-2016 年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的报名条件和报考范围

2014—2015 年，继续实行过渡期政策：本方案公布前已在我市初中学校就读且具有就读学校学籍的随迁子女，符合《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深圳市关于加强和完善人口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及五个配套文件的通知》（深府〔2005〕125号）规定的义务教育就读条件，可以在我市报名参加中考，按照我市当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所列户籍类型，报考相应的公办普高、民办普高和中职学校。不符合上述条件，但具有我市初三学籍的随迁子女，

可以在我市参加中职学校自主招生，也可以在我市参加中考，但仅限于参加民办普高自主招生，或回户籍地就读高中。

2016年，非本市户籍就业人员在我市具有合法稳定职业、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连续持有我市有效居住证满3年，在我市缴纳社会保险累计满3年，其随迁子女符合我市义务教育就读条件并在我市具有3年完整初中学籍，可以在我市报名参加中考，按照我市当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所列户籍类型，报考相应的公办普高、民办普高和中职学校。具有我市3年完整初中学籍但不符合上述其他条件的随迁子女，可以在我市参加中职学校自主招生，也可以在我市参加中考，但仅限于参加我市民办普高自主招生，或回户籍地就读高中。

2017年后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的条件，根据我市高中阶段学校学位供给情况和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需求，按照供需基本平衡的原则，另行制定政策。

二、工作机制和职责分工

市政府成立随迁子女升学考试联席会议，统筹做好随迁子女升学考试政策制定和组织实施工作。各部门要把做好随迁子女参加中考工作作为重要的民生实事来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工作责任，密切协作配合，完善保障措施，并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提高审核工作效率，确保随迁子女在我市参加中考工作顺利实施。

（一）中考报名组织实施及资格审核。

市教育局牵头会同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规划国土、住房建设、房屋租赁管理、市场监督管理、计划生育等部门，就随迁子女中考报名材料审核中的有关具体问题，制订实施细则，并依据随迁子女升学考试人数合理调配资源，做好招生计划编制、考生报名组织、考试实施以及招生录取等工作。

各区教育部门负责随迁子女在我市学籍的审核工作，并统筹协调做好本区初中学校（含辖区内市局直属学校）的中考报名工作。各有关初中学校负责做好本校毕业生中考报名组织和网上报名把关工作。

市社工委充分发挥社会建设“织网工程”公共基础信息资源库的平台作用，加强随迁子女参加中考相关电子数据的比对和复核工作。

市公安局要及时提供流动人口相关信息。各区公安部门负责非本市户籍就业人员居住证的审核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提供非本市户籍就业人员的就业和社保信息，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做好非本市户籍就业人员就业和缴纳社会保险信息的审核工作。

市、区规划国土、住房建设、房屋租赁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对非本市户籍就业人员的购房或租房证明以及营业执照等材料进行审核。

市、区计划生育部门要做好非本市户籍就业人员计划生育信息的审核工作。

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严肃查处。

抄送：市委办公厅，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纪委
办公厅，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